

看《以法之名》

这些法律知识要知晓

电视剧《以法之名》讲述了海东省检察院检察官洪亮、郑雅萍等人在复查东平市“万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”过程中，发现司法人员在案件中徇私枉法的故事。他们以举报线索为突破口，彻底打掉了背后的黑恶势力，同时查办了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。本期“看剧说法”，让我们一起来看其中涉及的法律知识。

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组织如何界定？

场景：在审理万海集团涉黑案的庭审中，律师张文菁坚称“万海无罪，万海不是黑社会”。那么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恶势力组织如何界定？

解析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：（一）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（二）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（三）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

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（四）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第二条规定，恶势力组织，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群众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。

黑恶势力指使证人伪造证言涉嫌什么罪？

场景：剧中，黑恶势力指使陈有才、邵小燕等人出具虚假证言，伪造证据链并强迫万海、张文菁认罪。黑恶势力指使证人伪造证言涉嫌什么罪？

解析：司法活动中，证人故意作伪证将涉嫌伪证罪；若行为人通过胁迫等手段指使他人作伪证或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则可能构成妨害作证罪或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；司法工作人员参与上述行为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对于明知是伪造证据仍予以采纳或包庇的司法人员，可能构成徇私枉法罪；若同时存在受贿情节的，将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五条规定，在刑事诉讼中，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，故意作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，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百零七条规定，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司法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，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、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，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，有前三款行为的，同时又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如何定罪？

场景：剧中，部分公职人员为了一己私利，收受天龙集团的“安保费”，甘愿为其通风报信、干扰侦查、包庇犯罪，成为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。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如何定罪？

解析：公职人员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仍为其提供庇护并收受财物，这种行为涉嫌受贿罪和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应数罪并罚予以严厉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或者纵容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，是受贿罪。

本报综合报道

看剧说法



《以法之名》海报

潍坊晚报 公益广告

预警劝阻别忽视  
财产安全要重视

践行社会责任，全民防范打击各种电信诈骗

